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金泰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人

抗 告 人 李蕙如

相 對 人 伯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月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4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依租賃契約之車輛已交付相對人，目前協調中，且抗告人每期都有匯款予相對人，故聲請停止執行。爰請求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

01 號判例參照)；縱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法院仍
02 應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發票人則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
03 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另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
04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05 之證據；本票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
06 責任(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94年度台抗
07 字第90號裁定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10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
11 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
12 (原審卷第5頁)。又該本票已記載發票人、發票日及票面金
13 額，且抗告人於並未否認有簽發附表之系爭本票，則原裁定
14 形式上審查而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15 (二)抗告人主張：「租賃契約之車輛已交付相對人，目前協調
16 中，且抗告人每期都有匯款予相對人，故聲請停止執行」。姑
17 不論其所述是否為真，然此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
18 係之爭執事項，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示，
19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20 究。

21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22 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24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25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
26 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非訟事
27 件程序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應引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8 2項，以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規定之依據，自可
29 直接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無須再引用同法第95條(司
30 法院72年1月23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88年1月25日88院台
31 廳民一字第770號函亦均同此見解)。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

01 為1千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證，爰依法
02 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5 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08 法官 柯月美

09 法官 馮保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僅得以適用法
1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繳納再抗告裁判費
13 新臺幣1,500元，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
14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5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
16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張簡純靜

19 附表：

20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		114年度抗字第000019號			
率6%計算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001	113年2月26日	1,530,000元	未記載	114年1月8日	